##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于2019年3 月8日上午11:0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,会议通知 以电话方式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,实 际参加监事 5 人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春林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程序、 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旭(昆山)显示材料 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,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 行募集资金 30.000 万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旭(昆山)显示 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旭昆山")增加出资,用于建设第5代TFT-LCD用 彩色滤光片(CF)生产线项目。公司以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立信东华评报字(2018)第 B175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89,556.90 万元为依 据,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决定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 1 元/注册资本对东旭昆山进行增资,将东旭昆山注册资本由 130.000 万元增加至 160,000 万元, 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东旭昆山 93.75%股权,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 有限公司持有东旭昆山 6.25%股权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9日

